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阮仲炯
　　阮致仁
　　阮致豪
　　阮馨嬅
　　吳惠萍
　　阮致榮
　　阮冠華
　　阮蘭婷
被　　告　豐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阮仲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不成立，備位聲明請求撤銷上開決議，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